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21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星中学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全力推进法治新平、平安新平建设，适应社会治理创新的新形势新要求，推动专门教育与治安管理处罚、收容教养、刑事处罚等配套衔接，建立科学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预防矫治体系，努力培养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公民。

2.遵循立足教育、科学矫治、有效转化的方针，围绕“行为养成、心理纠偏、文化补缺、技能培训、各造其极”的办学思路，针对有严重不良行为、包括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但有危害社会及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构建既有别于普通学校，又有别于司法监所的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加强专门学校建设、规范入学程序、完善运行机制、创新教育载体、提升保障能力，切实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助推平安新平、法治新平建设。

3.改善办学条件，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开展体育、卫生、美育、劳动教育及课外教育活动；开展文体活动课程，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4.构建学校与家庭、社会沟通联系的桥梁，建立联系、协调制度，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培养学生的合力，使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

5.负责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

6.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切实做好初中义务教育教学的相关工作。注重教学常规管理，科学设置课程，合理安排教师，充分利用有效教育资源。遵循立足教育、科学矫治、有效转化的方针，围绕“行为养成、心理纠偏、文化补缺、技能培训、各造其极”的办学思路，构建完善运行机制、创新教育载体、提升保障能力，切实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

2.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结合实际制定“师德师风巩固年”活动方案，并认真开展活动且活动成效明显。党支部对全体教师做了“树立服务形象，提升职业精神”为主题的师德培训。培训以老师们日常工作剪影为依托，从“突出一个诚”“做好两个服从”“体现三个热爱”“处理好四个关系”“树立五个意识”等五个不同层面，开展师德教育活动，为让师德师风教育走向常态和有效，树立“业以德立，师以德馨”的观念，开学初学习师德规范，开展师德承诺活动，明确师德底线，组织教职工学师德、温规范、明要求、思行动。

3.严守财经纪律，全面认真做好公用经费、学生伙食费和教育成本费的使用工作。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坚持做到收费公开、规范，公示及时，收费台账收整规范，严格做到“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存在“小金库”“账外账”等情况。严格执行教育资金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学校财务预决算工作，健全内控制度，

严格执行各项资金的审批及支付程序。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校长室、医务室、财务室、教师办公室。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星中学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星中学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2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2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2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0人（离休0人，退休0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21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2023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星中学属部门所属下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上级部门公开,故《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为空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星中学属部门所属下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上级部门公开,故《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星中学2023年度收入合计2,451,788.0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14,580.02元,占总收入的90.33%;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237,208.00元,占总收入的9.67%。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594,232.18元,增长31.9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40,364.18元,增长61.15%;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246,132.00元,下降50.9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县域外学生减少,教育成本费收入减少,其他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星中学2023年度支出合计2,805,469.79元。其中:基本支出2,281,387.57元,占总支出的81.32%;项目支出524,082.22元,占总支出的18.68%;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314,721.50元,增长88.1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521,527.41元,增长200.24%;项目支出减少206,805.91元,下降28.3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基本支出增加,学生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星中学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281,387.57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096,319.47元,占基本支出的91.89%;办公费、印刷

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支出185,068.10元，占基本支出的8.1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星中学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524,082.22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其他资金〕中共玉溪市委政法委员会补助红星中学专门学校建设资金补助经费300,000.00元，主要用于专门学校校园文化改造建设支出；

2.专户〔2023〕31号专门学校教育成本费专项资金224,082.22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维修（护）费、生活补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星中学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14,580.02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8.94%。与上年相比增加1,114,706.18元，增长101.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1,729,447.4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8.09%，其中：“2050203初中教育”支出1,729,447.45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单位正常办公经费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5,160.8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36%，其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85,160.80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

9.卫生健康（类）支出157,481.7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11%。其中：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00,068.05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51,543.96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869.76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生育保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42,49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43%，其中：“221020住房公积金”支出142,490.00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9,000.00元，决算为14,633.2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

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4,000.00元，决算为14,633.2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33.2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00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星中学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9,000.00元，支出决算为14,633.2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4,000.00元，决算为14,633.2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2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00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出国（境）费用未产生，全年实行零接待，严格按年初控制数进行“三公”经费支出。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4,633.20元，增长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14,633.20元，增长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12月新增1辆公务用车，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省内因公出行以及应急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星中学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比上年增加0.00元，增长0.00%，与上年对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星中学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星中学资产总额302,289.24元，其中，流动资产75,543.74元，固定资产226,745.50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374,264.89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减少38,887.04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星中学2023年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2101111